

臺灣省臺北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選舉（第九選舉區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臺北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選舉，經定於民國94年12月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九選舉區（瑞芳鎮、雙溪鄉、貢寮鄉、平溪鄉）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出生地	黨籍	職業	住址	學經歷	政見
1		廖秀雄	63	男	臺灣省臺北縣	無	縣議員	瑞芳鎮龍興里民權街23巷2號	學歷：考試院公職候選人檢驗合格。 經歷：1. 重光煤礦總經理。2. 臺灣省礦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。3. 台灣礦業同業公會理事長。4. 瑞芳鎮調解委員會主席。5. 瑞芳鎮第10、11屆鎮民代表。6. 臺北縣第11、12、15屆縣議員。7. 瑞芳鎮第12、13屆鎮長。	一、觀光：繁榮地方經濟。 積極推動選區四鄉鎮觀光遊憩整體發展，串聯各風景點觀光人潮，繁榮地方。 二、交通：打通任督二脈。 督促萬瑞快速道路與福基公路儘速完成，打通四鄉鎮環狀交通網。 三、治水：根治害民水患。 水利、水保並重，建議政府儘速合併兩單位權責合一，才能根治水患。 四、治安：建立長治久安。 推動四鄉鎮設置監視設備，納入地方警政單位專責管理，並加強消防設備汰舊換新。 五、福利：教育老人婦幼。 全力爭取教育經費、醫療資源、強化弱勢團體應有的福利。

壹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94年12月3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公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94年12月3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94年8月3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94年12月2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(1)(2)情形之一者，有縣長及鄉(鎮、市)長選舉投票權(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，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)。

(1) 被公權力機關處分尚未復權者。(但投票時依公務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之決者，不在此限)

(2) 受禁足或處處置尚未撤銷者。

2. 縣議員選舉投票權，仍以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94年9月22日含當日)後，進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。

3. 縣議員本地原住民選舉，以具有本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，並具有前項規定資格之選舉權人為選舉人。

4. 縣議員選舉投票權，以具有本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，並具有前項規定資格之選舉權人為選舉人。

5. 約定投票：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從制訂。

6. 選舉人前往選舉投票所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造之選舉工具，自行選舉，並將選舉票摺入投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人前往選舉投票所，不得將投票所裝置足以影響選舉人圈閱選舉票者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第3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並沒收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8. 選舉人前往選舉投票所，不得將投票所裝置足以影響選舉人圈閱選舉票者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1) 在場喧擾，妨礙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從制訂。

(2) 嘘聲或高聲喧擾，妨礙他人。

(3) 其他不正當行為。

9. 選舉人前往選舉投票所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造之選舉工具，自行選舉，並將選舉票摺入投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選舉票摺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摺之外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投遞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選舉票摺下罰金。

12. 不加蓋或不簽名者。

13. 不加蓋或不簽名者。

14. 不加蓋或不簽名者。

15. 署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
16. 將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17. 將選舉票摺污染致破或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。

18. 不加蓋或不簽名者。

19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20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21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22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23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24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25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26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27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28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29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30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31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32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33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34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35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36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37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38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39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40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41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42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43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44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45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46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47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48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49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50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51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52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53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54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55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56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57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58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59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60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61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62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63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64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65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66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67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68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69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70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71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72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73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74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75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76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77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78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79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80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81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82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83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84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85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86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87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88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89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90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91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92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93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94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95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96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97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98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99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100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101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102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103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104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105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106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107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108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109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110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111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112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113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114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115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116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117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118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

119. 不用選舉票摺破或剪破者。